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111号

关于对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派特森”），注册地：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街道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1327号。

薛爱民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。

刘辉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文静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王立荣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1年4月20日，派特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

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拟分派总金额高于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。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21日，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业务申请的情况下，派特森自行实施了上述分派方案。

派特森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（2020年9月29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）的相关规定，构成权益分派及信息披露违规。截至目前，上述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毕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公司董事长薛爱民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刘辉、文静、王立荣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派特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薛爱民、刘辉、文静、王立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等规

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12月5日